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林芳儀

電 話：(04)3706-128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8618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
要點修正規定ODT檔 (0086183CA0C_ATTCH12.pdf、0086183CA0C_ATTCH10.odt)

主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8618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